

股票简称：西菱动力

证券代码：300733

公告编号：2021-01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Xiling Power Science&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



西菱 动力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 1、发行数量：11,399,371 股
- 2、发行价格：12.72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44,999,999.12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41,142,075.19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1,399,371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3、本次发行新增 11,399,371 股股份的预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西菱动力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普通股、A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Xiling Power Science&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

注册资本：160,000,000 元

股票简称：西菱动力

股票代码：300733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30 日

上市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林

联系电话：028-87078355

传真号码：028-87072857

公司网址：<http://www.xlqp.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37634G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航空器零件、部件、地面设备、航海装备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其他机械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及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监管部门审核和注册过程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1,399,371 股，发行价格为 12.72 元/股。截止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收到魏晓林缴纳的认股款总额为人民币 144,999,999.12 元。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CDAA90184 号《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21 年 3 月 30 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魏晓林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合计 144,999,999.12 元。

2021年3月3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1年3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CDAA90185号《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144,999,999.1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857,923.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142,075.1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399,371.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29,742,704.19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1,399,371股。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即12.7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999,999.12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857,923.9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142,075.19 元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1,399,371 股，发行价格为 12.72 元/股。截止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收到魏晓林缴纳的认股款总额为人民币 144,999,999.12 元。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CDAA90184 号《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21 年 3 月 30 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魏晓林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合计 144,999,999.12 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CDAA90185 号《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44,999,999.12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857,923.9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142,075.1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399,371.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29,742,704.19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魏晓林	144,999,999.12	11,399,371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合计	144,999,999.12	11,399,371	-

本次发行对象为魏晓林，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魏晓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560529****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经二路 541 栋 2 楼 9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无

发行对象魏晓林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发次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若未来公司与发行对象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办法》的规定；

2、本次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深交所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魏晓林支付的认购价款符合本次发行方案及《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 11,399,371 股股份的预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西菱动力；证券代码为：300733；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20,907	25.70%	11,399,371	52,520,278	3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879,093	74.30%	-	118,879,093	69.36%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11,399,371	171,399,371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魏晓林、实际控制人均为魏晓林、喻英莲及魏晓春，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魏晓林	境内自然人	34.17%	54,672,845.00
2	喻英莲	境内自然人	23.50%	37,593,004.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添	其他	1.86%	2,968,400.00

	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911,832.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508,30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443,7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394,4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051,900.00
9	王文生	境内自然人	0.60%	956,100.00
10	UBS AG	其他	0.59%	948,496.00
合计			65.28%	100,931,181.00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魏晓林	境内自然人	38.55%	66,072,216.00
2	喻英莲	境内自然人	21.93%	37,593,004.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2,968,4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915,9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911,832.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443,7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394,400.00

8	UBS AG	其他	0.56%	955,796.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829,000.00
10	王文生	境内自然人	0.43%	735,000.00
合计			67.57%	115,819,248.0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晓林先生持股数量由 54,672,845 股增至 66,072,216 股，持股比例由 34.17% 增至 38.55%，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前后持股数量是否变动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魏晓林	董事长、总经理	54,672,845	34.17	66,072,216	38.55	是
涂鹏	董事、副总经理	68,999	0.04	68,999	0.04	否
魏永春	董事、副总经理	46,051	0.03	46,051	0.03	否
杨浩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9,982	0.02	39,982	0.02	否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以考虑本次新增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五) 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应披露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的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单位：元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2019年末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2019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0500	0.1300	0.0493	0.1239
每股净资产	7.11	7.13	6.61	6.65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8CDA30182 号、XYZH/2019CDA30172 号、XYZH/2020CDA9002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58,580.71	66,774.02	76,022.55	55,718.06
非流动资产	103,978.50	86,523.66	68,032.68	54,005.70
资产总计	162,559.21	153,297.68	144,055.22	109,723.76
流动负债	48,194.44	38,602.39	29,360.41	45,946.36
非流动负债	587.17	663.79	865.57	1,508.38
负债总计	48,781.61	39,266.18	30,225.99	47,45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256.97	114,062.84	113,829.23	62,269.01
少数股东权益	520.63	-31.34	-	-
股东权益合计	113,777.60	114,031.50	113,829.23	62,269.0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62,559.21	153,297.68	144,055.22	109,723.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9,723.76 万元、144,055.22 万元、153,297.68 万元和 162,559.21 万元，2018 年以来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系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等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96.54	52,500.71	52,104.77	61,593.80
减：营业成本	27,771.44	41,907.92	37,342.90	39,280.74
销售费用	1,099.33	1,885.75	1,582.27	2,108.54
管理费用	2,150.95	3,104.34	4,014.57	3,720.50

研发费用	1,507.13	2,422.76	2,296.91	2,553.15
财务费用	643.95	725.49	672.44	1,931.52
二、营业利润	1,171.48	1,936.13	7,172.85	11,348.41
三、利润总额	1,092.70	2,296.26	7,584.48	11,745.46
四、净利润	803.18	2,117.69	6,668.76	10,10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10	2,123.60	6,668.76	10,102.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1,593.80 万元、52,104.77 万元、52,500.71 万元和 34,196.54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下降 15.41% 及增长 0.76%。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102.99 万元、6,668.76 万元、2,123.60 万元和 845.1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下降 33.99% 及 68.16%。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受三大类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变化的共同影响。从行业情况及市场需求看，主要系：一方面，随着 2018 年以来购置税优惠的退出、限购政策及国六标准的推行，汽车的生产与消费均受到一定限制；另一方面，政府出台各项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内燃机汽车的市场竞争力及需求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因此，汽车行业发展放缓并逐渐形成行业底部，给以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为主的加工制造企业带来需求减少及售价下降的双重压力。

公司 2020 年 1-9 月收入及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总收入	34,196.54	35,012.40	-2.33%
营业成本	27,771.44	28,355.31	-2.06%
营业利润	1,171.48	1,618.82	-27.63%
利润总额	1,092.70	1,620.29	-32.56%
净利润	803.18	1,485.86	-4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10	1,485.86	-43.12%

公司 2020 年 1-9 月收入及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复工复产较晚，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业务自第二季度恢复，销售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同比均实现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73	3,800.69	9,288.98	7,74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9.64	-559.89	-37,093.69	-6,60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60	4,865.74	27,054.07	1,954.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0.19	8,106.40	-674.82	3,088.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2.29 万元、9,288.98、3,800.69 万元和 1,861.73 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088.45 万元、-674.82 万元、8,106.40 万元和-6,290.19 万元。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应收款回款增加，另外同时收入下降，支付税费减少。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与公司合理配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并取得收益有关。发行人筹资活动的其他现金流量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融资租赁款。

4、主要财务指标

(1)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0	0.1300	0.4300	0.8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0	0.1300	0.4300	0.84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0	0.0700	0.2800	0.77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0	0.0700	0.2800	0.7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87	6.20	17.7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1.01	4.15	16.17

(2)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综合毛利率（%）	18.79	20.18	28.33	36.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01	25.61	20.98	43.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5	25.94	24.88	44.74
流动比率（倍）	1.22	1.73	2.59	1.21
速动比率（倍）	0.86	1.35	2.02	0.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1	7.13	7.11	5.19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3.39	3.92	4.34
存货周转率（次）	2.32	2.68	2.16	2.5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12	0.24	0.58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9	0.51	-0.04	0.26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保荐代表人：刘霆、李庆星

项目协办人：肖金伟

其他项目组成员：宁文昕、李民昊、迟元行、韩林均、苏天萌

电话：0531-68889236

传真：0531-6888922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杨兴辉、张鼎城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志芬、陈彬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志芬、陈彬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六、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泰证券签署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中泰证券指定刘霆、李庆星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七、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查阅：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发行完成后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1、无会后事项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